

产权重塑：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路径

王彬彬

摘要：国家认同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设的基石。已有研究主要探讨了农耕乡土社会和边疆游牧社会的认同建构，而对海洋渔业社会的国家认同建构关注不足。本文基于产权与国家认同建构的关系视角，提出产权重塑路径并构建“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分析框架，以福建省福安市宁海村的“划海定渔”政策实践为例，动态呈现国家如何经由产权重塑实现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本文研究发现：第一，产权重塑路径受国家与社会双向塑造。产权重塑是国家经略海洋战略与渔民用海需求的耦合，促成渔民享受权益、国家获得认同。第二，产权重塑过程即国家认同建构过程。制度性产权建设涵盖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实践环节，重叠认同建构遵循的认知形成、行为服从、情感反馈流变过程，引致渔民形成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最终凝聚并支撑国家认同。第三，产权重塑路径的有效性取决于时空适配性。产权重塑路径遵循具体历史情境逻辑，统筹平衡传统与现实、边缘与核心、国家与社会多重要素关系，既贴合渔村历史底色和社会基础，又为国家海域空间治理提供抓手，从而推进实现国家权力纵向到底、认同建构横向到边的整合效果。

关键词：产权重塑 渔民群体 国家认同 路径 逻辑

中图分类号：D630；F323.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阐述了海洋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倡议。这一倡议既是新时代海洋强国战略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在治海领域的延伸，为国家经略海洋提供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①。在此背景下，沿海各省份相继出台“十四五”海洋强省专项规划，推进以人海关系为核心的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建设。海洋治理体系作为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人海协同为基本依托，关键在整合渔民群体对国家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海洋治理体系的内源式支持，实质指向如何建构渔民群体国家认同这一深层次问题。

国家认同关乎国家建设，不仅指国民对国家边界、制度、价值、利益和身份的自觉认可和接受（俞可平，2004），也包括国民对所属政治共同体的情感支持和积极评价（林尚立，2013），因而，如何实现多元民族的国家认同建构便成为国家建设的基础性问题。受中华文明“重农抑商”和“重陆轻海”观念影响，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中原农耕乡土社会和边疆游牧社会的认同建构探讨（曹锦清和刘炳辉，2016），而对海洋渔业社会的认同建构关注较少，且渔民群体因边缘底色而被框定在“他者”的叙事话语中，鲜少进入主流研究视野。但随着现代国家不断强化基层末梢整合，海洋渔业发展被纳入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学术界对渔民这一渔业经济主体的认同研究也从社会认同向社会与国家认同耦合转变，体现在理论规范和经验路径两个层面。

在理论规范层面，学者们基于历史文献法，以认同的实质内涵为起点，衍生至对渔民群体认同要素、层次、意义的阐述，诠释了认同指向何物、有何价值等问题。认同是自我与他者的关系认定，渔民群体的认同即对自我归属的认知和行动（宋宁而，2011）。早期研究关注“群己”分界下的社会认同建构，何家祥（2005）通过对珠三角渔民的研究，指出上岸渔民普遍通过修建宗祠、编纂族谱、融入信仰等策略来改变身份地位和建立群体认同。周俊（2021）则考察了海南省渔民借由三亚市开拓者、南海边疆守护者形象塑造推进身份认同建构。这些探讨均围绕身份社会下的自我认同或族群认同展开，尚未与国家认同建立联系。事实上，渔民群体的认同建构具备层次性。王利兵（2019）认为，随着现代国家边界感显化，渔民群体的自我认同与社会认同必须上升至国家认同层面，以达成领土海疆、族群文化和国别身份的耦合。尤其重要的是，渔民作为海洋命运共同体建构的实践主体，其独具特色的文化价值取向，对增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中的海洋因素意义重大。

在经验路径层面，学者们采用社会调查法，经对特定社会背景下异质群体多样化认同路径的探讨，回答了认同建构依托何种介质、何以可能的问题。原生性的路径建构视角遵循以血缘、语言、宗教、种族、土地等为纽带的群体认同建构逻辑（纳日碧力戈，2000）。吕俊彪（2023）认为，血缘关系、语言变迁等文化要素推进了渔民群体认同确认。但随着国家整合社会、制度融入生活，建构论视角下的历史叙事、话语生产、记忆唤醒等路径形式占据主导。陈鹏（2021）基于历史经验指出，秦汉帝国对滨海人群编户齐民和汉人身份的认定，表明族群身份与认同的塑造深受政治身份影响。王利兵（2019）从话语生产的角度指出，“家国”叙事塑造积极的国家形象，引导渔民乃至全体国民基于认同意识结成“想象的共同体”。此外，对闽、粤、桂三个省份渔民社会变迁的剖析（张先清和刘长仪，2018），构成国家主张海洋历史性权利的记忆凭证，成为国家重叠族群认同的黏合介质。

整体而言，已有研究从理论和经验维度言明渔民群体认同建构的国家性转向及其重要性，为新时期渔民的认同建构提供了理论指导和经验依循，但仍存在深化拓展空间。其一，理论层面关于渔民群体认同建构的探讨，虽从“他者”视角的叙事惯性趋向国家“公民”视角，但仍未从海洋治理体系建设参与主体的高度认识其人文意义。其二，认同建构路径的探索虽包罗多样介质，却未触及渔民最为关切的“海域”这一核心生产生活资料，在经验层面缺乏以海域产权为载体的认同建构研究。其三，无论是理论分析还是经验总结，更多论证认同建构要素与结果的线性因果关系，即“我与对象”之意

义关联的理解确认，导致认同建构呈现静态的碎片图式，缺乏以历史与当下现实为依据的历时性过程演绎。为此，本文将研究焦点投向中国东南沿海渔民，以福建省福安市宁海村的“划海定渔”^①政策实践为例，基于产权与国家认同建构的关系视角，构建“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分析框架，动态呈现国家如何借助产权媒介，经由制度化实践过程穿透东南沿海渔村传统性、边缘性和地方性多重阻隔，实现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进而揭示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的有效路径形式和逻辑理路。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产权实现与国家认同建构

产权与国家建构存在密切关联。从近代思想家到当代主流思想界，都将产权视为伴随现代文明而兴起的一种社会建构，认为国家源于产权（Mallett, 1953）。马克思从生产关系视角指出，在原始社会，家庭和氏族对财产“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②。但随着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交换，促成财产从自然占有转为私人占有、从公有变为个人占有，由此产生对公共权力组织的需要，国家应秩序建构而生。诺思（1992）等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认为，国家是私有产权兴起的基本保障，为节约交易成本而创设产权保护制度，所以产权与国家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言之，产权形态演变产生国家，产权变革推动政治发展，政治发展引致制度更新又推动产权变革（邓大才，2011），二者相互作用，不断调适发展。在此之上，现代化理论从边界视角标定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关键变化。吉登斯（1998）指出传统国家有边陲而无边界，现代国家则是以边界组成的领土展开，强调边界建构之于民族国家领土主权的确认意义。以上论述表明，产权与国家交互建构，融为一体，某种程度而言，产权的清晰化过程也是国家的建构成长过程。

那么，产权与国家认同建构存在何种内在联系？国家认同建构是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关键环节，国家认同在一定意义上就是现代国家建构（黄岩和乌峰，2013）。基于二者的关联性，笔者尝试将产权视角引入国家认同建构分析，梳理现代国家治理如何通过产权的制度化过程凝聚公民的国家认同。

20世纪50年代，在中国大地掀起的土地改革运动，作为重塑乡村社会政治关系、凝聚国家认同的关键一环，经由成员身份划定、土地四至确认和土地分配等环节，实现“农民取得土地，党取得农民”的政治整合效果（杜润生，2005）。此后，农地产权就被赋予形塑农民对政权合法性认识的使命。罗必良和耿鹏鹏（2022）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框架内，明晰主体、界定边界、稳定地权，构成农村地权制度改革的基本线索。20世纪80年代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了农地所有权归国家和使用权归农民的两权分离产权结构（李宁等，2017）。随后，2009年试点和2013年全面推广的农地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以及党的十九大以来不断完善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赋予农民更多土地权益的同时，使得国家以间接方式介入产权过程，提升农民对国家的政治认

^① “划海定渔”是笔者对国家和地方所推行的与海域相关政策集的概称，意为划定海域边界，明晰权能配置，提供产权保护，实现定边定人。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196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52页。

同（唐贤兴，1997）。而作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延伸，2003年启动的新一轮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历经“明晰产权，勘界确权发证”的主体改革和“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改革，明确了经济组织或单位对森林、林木和林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制度（柯水发等，2022），实现了将农民利益、经济效益、生态价值统一于林权制度改革。此外，21世纪初发生在西北草原的铁丝围栏“划界定牧”行动（王勇，2017），以及地方政府为解决草原公地悲剧而创设的可交易放牧权制（杨理，2011），均有效平衡了草原家庭承包和草畜有序管理问题，保障了牧民长效发展利益，实现将牧民整合进国家政权体系的认同建构进程。

现代民族国家以产权调配为抓手，针对差异化族群所推进的地权、草权、林权等多层次制度改革，经产权边界明晰、权能配置、产权保护等过程，超越了传统国家直接占有、经营财产的模式，深化了国家与公民间的关系调适，体现了国家经由产权治理推进国家认同建构的进程。这不仅表明地权、草权、林权等与国家认同建构有机关联，也启发海域产权视角下的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但遗憾的是，现有研究虽表明产权过程与国家认同建构的关联性，却未言明产权制度化实践环节与国家认同建构过程的互构性，即产权过程的哪些结构性要素构成国家认同的内在规定性。再者，国家对农民和地权的整合有效促成认同建构，那么，国家治权与海域产权的结合又是如何实现渔民的国家认同建构？当前尚未有研究提供系统诠释。鉴于此，本文提出产权重塑概念来概括渔民群体实现国家认同建构的路径。所谓产权重塑，即海域产权制度建构，指国家经对渔民群体赖以生存的海域边界明晰、产权定性、权能配置和产权保护，使产权摆脱宗族及惯习的模糊控制，确立起边界清晰、权能明确的权利属性，并通过国家治权向下扎根以保障产权制度的有序运转，实现以产权治理绩效凝聚渔民群体的国家认同情感。

（二）国家认同建构的制度性路径

国家认同是一种多元认同的融合与汇聚，经特定情境中异质性媒介建构，显化为不同的认同理念和形式。国家认同既包括卡斯特（2006）二元视角下以地域、历史、信仰等为纽带的文化认同和以权力、政经制度为介质的政治认同，也涵盖经济激励、政治价值与制度组织认同（金太军和姚虎，2014），还蕴含以主体、时间、空间、权力为向度的国家认同四维论（殷冬水，2016）。上述研究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维度共同构筑了国家认同的侧面，相应形成以制度、权力、利益、价值、符号等为介质的认同建构路径。但在工具主义看来，相较其他因素，权力边界和制度规范始终是影响认同建构的核心自变量（冯庆想，2024），以政治制度要素为载体的建构路径显然更持久和包容，既能以明晰的规则整合共同利益，又能弥合共同体内中心与边缘、主体与从属等多重关系（暨爱民，2015）。因此，制度性路径被视为国家认同建构的主导方式。制度性路径由政治理念、主体、机构、规则和设备等要素组成（李元书和李宏宇，2018）。政治机构指向主导认同建构的国家组织，政治主体指向作为制度作用对象的公民，为此，对制度性路径的探讨，需要重点关注“材料”层面的政治理念、设备和规则所塑造的价值系统、符号系统、机制系统，分析这些要素如何形塑认同建构路径、何以支撑国家认同实现。

1. 价值系统。价值阐明制度创设宗旨和存立意义，是对制度合理性的论证。制度价值影响社会成

员看待政治系统的态度，形塑个体行为模式及其选择标准。个体对价值的接纳表现为观念上认同国家、行为上服从制度安排。帕森斯（1988）在分析政治系统过程时指出，价值是行动规范取向的模型，它规定着行动的主要方向，构成塑造行为认同的前提要件。在国家认同建构实践中，价值系统与观念意义上的国家认同具备高度同质性，是推进国家认同建构的内在驱动力。国家通过公民教育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韩震，2010），通过巩固主流意识形态为制度合法性提供道义诠释，使得政治价值借助制度载体，经由社会化过程，潜移默化影响共同观念塑造，从意识层面支撑国家认同建构。

2.符号系统。符号作为精神规约、认知体验和价值建构的基本形态，表征治权，生成秩序，是制度的物化载体和保障条件。拉斯韦尔和卡普兰（2012）认为，政治符号指向某种程度运作于权力实践的符号。新制度主义者认为，政治即符号，符号在制度建设发挥着促进要素联结、象征权力地位和提供物理保障等作用（李元书和李宏宇，2018）。当国家建构亟须推崇新的价值体系时，需要贴合情境创设新符号以承载抽象价值和权力。具体而言，主要依托实用性符号和象征性符号，前者物化制度与权力并提供物理保障，后者象征制度价值和目标并凝聚权力服从。例如，周俊华和李铭（2022）指出，国旗、国歌等在边境的传播，促成政治现实符号化与政治符号日常化相融，进而培育群众的国家认同意识，规训个体形成超越符号认知的权力认同。

3.机制系统。制度的运行在根本上离不开机制的保障，机制触发制度系统遵循固有的运转方式和发生逻辑，实现优化运行效率、提升执行标准和助推效益产出。在国家认同建构中，制度给予人的发展空间与保障，是人们建构其国家认同的重要依据与基本动力（林尚立，2013）。据此，制度型建设路径主要通过完善政治参与机制、社会保障机制、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矛盾冲突协调机制等方式（周雪光，2017），将公众整合进共享制度安排的共同体，以制度绩效生产和经济效益分享，维护认同主体的切身利益。可以认为，机制维系制度的常态运转和效益产出，通过调节组织、社会与个体间的利益均衡关系，牵引个体将对制度乃至国家的认同建立在利益基础上。

综上所述，国家认同建构的制度性路径由价值观念、互动符号、规则机制等要素复合而成，且要素之间存在内在关联，是以价值为认知基础、符号为物理保障、机制为核心维系的有机统一体，遵循认同建构路径由多因素聚合的逻辑，这为从属制度范畴下的产权路径的形成提供理论支持。

（三）分析框架：“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

借鉴国家认同建构的制度性路径理论，结合海域产权制度重塑环节，本文搭建“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结构性分析框架，拟从过程视角诠释制度性产权重塑何以建构渔民群体的国家认同。

首先是以观念培植为基础的价值认同。共同的价值认同是维持政治共同体的关键因素。观念培植作为认同建构的切入点，旨在触发系列策略工具以形塑某种特定价值观。在国家认同建构的产权实践中，主要通过重构现代性产权内容和传递产权价值，将制度蕴含的“为民治海”理念经由社会化过程内化为公众政治信仰，以价值认同强化渔民群体感知和观念建构。

其次是以符号嵌入为条件的权力认同。政治符号表征特定意涵，因嵌合在特定地理空间和文化场域中，而兼具形式规范和实质规训作用。产权制度建设过程，既依托标志符号、图像符号对海域空间产权性质和物理边界的明晰，也离不开规约符号对海域空间自然属性的改造。物理符号和象征符号的

创设、嵌入和固化，强化了抽象权力、海域规则和渔民行为间的联系，在保障海域秩序生成性和国家权力在场性的同时，规训个体形成权力认同。

最后是以机制维系为核心的利益认同。制度维系特定行为模式和利益关系，机制则触发并保障制度的功能效用。海域产权制度在渔业社会的扎根和运行，离不开保护机制的维系。产权保护机制涵盖差异化权能配置机制、系统化产权调适机制、长效化产权保护机制，核心在于以产权制度夯实经济绩效目标。这些机制维系产权制度有效运转，促使渔民将经济利益的获得寄希望于国家提供稳定产权保护，由此心生安全感和信任感，从而为国家认同建构注入情感资源。

综上所述，观念培植是制度建构基础。产权观念反映制度价值，引导渔民认同价值、感知国家，从意识维度支撑国家认同建构，并为符号嵌入铺设前提。符号嵌入是保障产权制度生成的条件。符号物化制度价值，显化产权边界和产权性质，以符号规训个体基于权力认同来生成行为服从，从行为维度支撑国家认同建构。机制维系构成产权制度的核心。机制设计巩固产权价值和权力符号的有效性，保障产权制度效益生产，牵引个体基于利益享有生成信赖感，从情感反馈维度支撑国家认同建构。可见，国家主导的产权重塑路径，在结构内容上涵盖观念培植、符号嵌入和机制维系三个维度，对应形塑渔民的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最终支撑于国家认同（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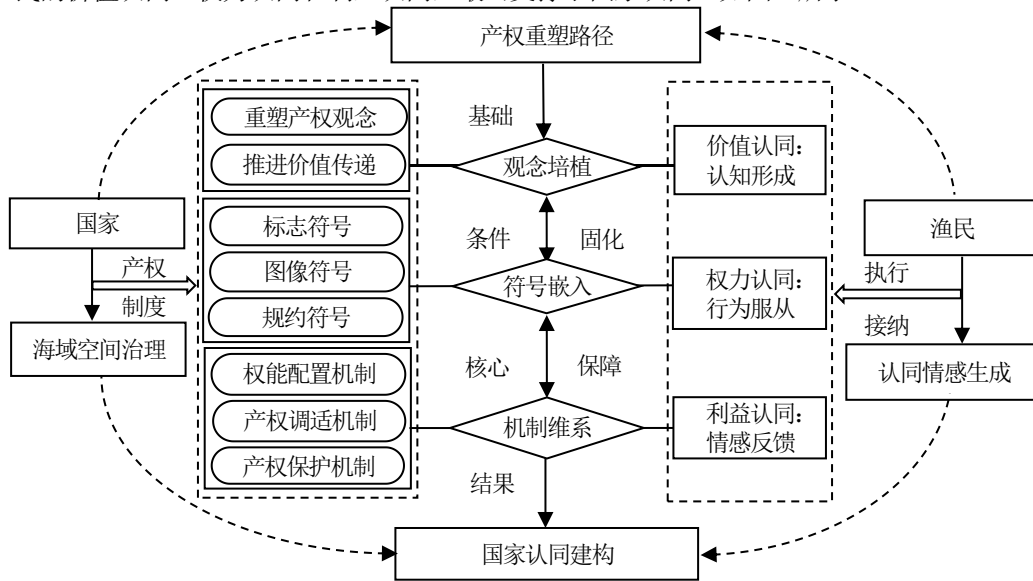


图1 “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分析框架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with 资料获取

本文采取单案例研究方法，以福建省福安市宁海村的“划海定渔”政策实践为案例分析对象，在资料收集方面围绕渔业社会底色、政策实践过程、政策绩效产出和渔民观念认知展开。其一，笔者以2016年4—5月、2017年10—11月、2018年12月对宁海村20世纪50年代的土地改革运动和传统农户制度形态的口述史调查为据，通过对80岁以上的老渔民以及村干部、乡贤总计30人的结构化访谈，

形成 15 万字调研材料，为透视传统渔村生产生活形态、渔民群体观念奠定基础。其二，笔者围绕 2018 年以来国家主导下地方政府开展的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海上养殖综合整治、海漂垃圾治理等政策实践，于 2019 年 10 月政策执行初期、2020 年 8—10 月政策攻坚期、2022 年 7 月成果巩固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对相关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养殖户等 40 余人进行半结构式访谈，厘清政策缘起、执行和成效等内容。其三，笔者还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收集公开政策文本、规划文件、县志年鉴和主要领导工作部署讲话、新闻报道等资料，确保不同资料间的互证性。

（二）案例选取缘由

本文选取宁海村作为研究案例的原因如下：第一，宁海村依海为生、宗族自治的传统在沿海渔村中具备典型性。该村地处闽东沿海地区，人口众多而宜渔海域资源有限，致使人海矛盾突出、海域纠纷频发，而矛盾调解往往依赖宗法惯习，由此形塑渔民与国家弱互动的传统底色。这一底色使其在现代性建构中更具特殊性。第二，宁海村的“划海定渔”政策实践具有代表性。村内经济业态多元，涵盖水产养殖、赶海捕捞、交通运输等，无序无度无偿用海引致的海洋生态保护问题曾引起中央关注，宁海村在 2018 年被列为宁德市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试点村”，而该试点工作的关键在于海域产权重塑。海域产权制度建设不仅根治渔民用海痛点，还联动渔村产业、生态、经济发展，促使该村被推介为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市级金牌旅游村，这也确证了海域空间产权治理的有效性。第三，所选案例与研究主题相匹配。本文关注渔民的国家认同如何建构问题。针对物理空间边缘性、群体生活流动性、社会自治地方性的传统渔村，国家通过重塑海域产权制度，强化了渔民“公”的意识和“国”的观念，渔民关于国家海、国家航道、公家浮标、公家码头等观念的固化，以及对产权制度的遵循和对海域资源的守护，体现出归属国家、维护国家和认同国家的情感。

四、传统时期的渔村底色与家国弱互动

在传统中国社会，皇权不下县的权力配置，从权力体制上分隔了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王浦劬，2022），使得以宗族自治为核心的乡村治理游离于国家治理体系之外，与国家权力保持着微弱联系。传统时期^①，受治理技术和治理成本限制，国家对地域广袤、千差万别的乡村社会整合乏力，而农民除缴纳皇粮国税和承担劳役外，尚未形成清晰的国家观。特别是宁海村渔民以船为家或半船半陆的水居生活形态，使其远离陆地政治场域，弱化与国家的常态互动，导致国家意识淡薄。

（一）生计模式：耕海牧渔，逐水而居

宁德市位于福建省东北翼沿海地区，海岸线蜿蜒曲折，岛屿星列，东临东海渔场。山地、丘陵占全市总面积的 93%，耕作条件较差。沿海渔村受山地、岛屿和海水阻隔，大多零散分布在半岛和湾落上，地理概貌呈现相对边缘性。宁海村为宁德市福安市下辖行政村，该村三面环山一面向海，地理环境闭塞，对外交通不便。村内山地陡峭，土壤贫瘠，地表水流失严重，稻作条件先天不足，素有“鸡

^①本文中的“传统时期”，时间维度指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但传统渔村形态大转变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缘于国家在这一时期开始推进渔民上岸工程。

不识字”的历史记载。年迈陆居渔民通常以当地种植的地瓜所制成的“地瓜米”为主食。

靠山吃山，靠海吃海。自然资源禀赋决定农民耕田、渔民耕海的生存模式。在土地资源极度贫乏的条件下，渔民只能将生存寄托于海域，这孕育了渔民以海为田、耕海牧渔、逐水而居的生活样态。传统渔民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海陆切换的生活方式，但岸上居所多为简易库房，生产生活主要场域仍在海域。“讨海人”捕鱼用船长6~7米，宽2~3米，首尾较尖、中间平阔并有竹篷遮蔽作为船舱，依靠人力摇橹和木帆获取动力。渔民以船为据点，根据“大小流水”周期变化、潮水涨退规律和鱼群走向，前往相应海域开展捕捞作业，讨海所得构成生计基础，故而呈现“人随船走，船随鱼走，短期生产到哪，生活就在哪”的“浮家”模式。对渔民而言，海域构成生产生活的核心场域。

（二）治理形态：模糊产权，宗族主导

在封建社会，海域空间皇权未及，海域控制权缺乏权威保障导致的产权模糊不清，激化了渔民对海域资源的无序争夺，而这也为宗族自治提供了契机。首先，族长掌握海域资源确认权。凭借长期察流水、看气象、避风浪等讨海实践中积淀的深厚经验和对海域历史沿革的熟知，村中王、龚、石、林等姓氏长者主导着模糊海域产权的确认。各姓房支间凡涉及海域置换、租借、继替等行为，基本由宗族长者按约定俗成的规则确认以合乎规范。其次，海域纠纷依靠宗族调解。在模糊性海域产权下，渔民对有限海域资源的争夺构成渔业社会最突出的周期性矛盾。海域边界模糊且流动性显著，常引致渔民、宗族、村落间越界侵蚀和借机占海行为。而纠纷调停十分依赖家族力量和亲缘关系网络的比较优势，个体只有依附于集体才能应对外部威胁。最后，渔业生产和风险防范依靠族人协同。渔业生产活动涉及打桩、撒网、控船、收网、拣货等环节，需要彼此互助合作。近海捕鱼以家户为单位，以爷孙、夫妻、父子搭档为主，但远岸大规模作业，则依靠家族房支成年男丁抱团协作，原因在于传统渔船由人力驱动为主，在遭受雷暴、台风等侵袭时常面临沉船危险，抵御相关危险则离不开族人间守望相助。

在宗族主导的渔业社会，模糊性海域产权嵌入在规约惯习、宗族关系网络、地方性知识等社会因素中运转。但问题在于，随着现代性注入，规约惯习因过度主观性和灵活性等弊端，已难以对越发复杂的海域纠纷进行长效防治，更难以匹配现代国家对客观、稳定和制度性治理体系的需求。

（三）家国关系：边缘社会，松散联结

相比于中原腹地主流社会，东南沿海渔村在地缘空间和政治联系上呈现边缘性。宁海村地处偏远，远离地方政权中心，山水阻隔使得渔民出行靠船只摆渡，由此造成地理空间的闭塞性。从社会身份看，史籍中不少记载提及闽粤渔民，因其水居方式与“凡人必附着于土地”的通识相悖（范可，2007），被框定为游离士农工商之外的边缘群体。然而，正是这一边缘性，驱动渔民灵活调整自身与国家的“距离”，游离于“渔户制”的控制之外，导致国家难以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整合目的。

传统时期，国家试图通过“渔课”和“摊丁”实现对渔村的宰制。明代初期通过设立河泊所系统，将漂泊不定、以江海为生的“无籍之徒”纳入编户齐民体系，成为岁纳渔课的渔户。到了清代，延续明代河泊所和澳甲制度，实行渔户和渔课制度。据《宁德县志》卷之四“赋役志”记载，乾隆年间，原宁德县每艘渔船年征税额为“三钱五钱不等”（卢建其，2012）。从历史演进看，无论是明代的河泊所和澳甲制度，还是清代的渔户和渔课制度，皆在以税制强化中央对地方的管控。但遗憾的是，渔

户逃绝隐匿海上，致使“课米失额”和“河泊所屡被裁革归并”（李东阳等，2007），渔课制度因渔户的流动而陷入空转。从徭役来看，清代中期福建地区逐步完成从“粮户归宗”到“摊丁入地”一系列户籍赋役制度的变革（黄向春，2019）。变革的核心是丁役征银定额化并摊入田赋，这意味着大量无田产的浮家泛宅渔户并未被纳入其中，人丁杂役摊派也未进入渔业社会。此外，渔业生产的流动性和对土地的弱依赖，消解了村庄公共性建构和公共秩序生成。无边海域为渔民提供自由空间，逐水而居使其远离政治场域，与国家近乎“断联”的状态致使渔民形成淡薄的国家观。

在传统中国“双轨制”结构模式下，专制体制与基层自治体制在相当程度上分离并行，官僚体制并未深入乡村场域。受治理技术限制，国家权力难以借助有效载体，穿透空间边缘性和社会地方性阻隔，对渔民依存的海域形成有效治理。特别是渔民群体逐水而居的流动性和内生性宗族权威外在在行政力量的消解，使得国家对基层施行的政治教化常阻滞于村域之外。可见，现代国家亟须生成一条合适的整合路径，以便将松散、流动、淡漠的渔民群体内聚为一个具有现代国家意识的紧密型共同体。

五、产权重塑：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进路与图景

21世纪初在中国东南沿海进行的勘海定界和2018年以来开展的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工作，共同构成国家建设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的“划海定渔”政策实践。这一政策实践以海域产权制度重塑为抓手，旨在规范海域空间秩序、推进海洋生态治理、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一则通过渐次推进产权观培育、海域边界明晰、权能配置和产权保护等环节，将现代产权制度扎根渔业社会，对海域空间实行有效治理；二则基于产权制度建构过程的国家渔民互动，引导渔民从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等向度支撑国家认同。

（一）观念培植：产权价值与国家感知

观念认同先于行为认同存在，是驱动认同建构的思想基础。产权重塑的核心是以制度性产权观念替代模糊性用海观念，将产权制度蕴含的“为民治海”价值根植于渔业社会，引导渔民基于产权观认同，形成积极的制度接纳态度和国家形象认知。

1. 重塑产权观念。制度性产权观念的更新包括以“国家海”观念纠正“祖宗海”意识和以清晰边界破除模糊边界两个向度内容，因显化以渔为本、为民治海的价值导向而赢得认可。

第一，以“国家海”观念纠正“祖宗海”认知。传统时期，海域秩序的维护依赖于宗族自治，相应地，渔民形成“祖宗海”认知。但问题在于，即便冠以“祖宗海”之名却难以兑现用海之实。村域、宗族间力量的崛起或式微，均会打破短暂的用海均衡状态，致使渔民疲于应对“祖宗海”守业困境。特别是泛滥的“祖宗海”定性，使得有限海域空间被人为赋予多重姓氏，无形中激化了姓氏间的用海争夺矛盾。正如龚氏长者所言：“谁强谁占的海就是‘祖宗海’……虽说是‘祖宗海’，但祖宗走远，到底归哪个祖宗就模糊了。光一个叫法起不到保护作用。”（GYG20160516^①）可见，仅靠内生性地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对象和访谈时间简拼信息组成。例如，“GYG20160516”代表访谈对象为龚玉贵，访谈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余同。

方宗族自治能力，尚不足以持久维系正常用海秩序。在外部权威性保护缺失的情况下，“祖宗海”之名虽能体现海域历史开发使用沿革，却不具备表征权属的效力，而这为现代国家行政干预提供了着力空间。

勘海定界和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市域层面政策窗口，为驱动基层政府自主厘定海域边界、明晰权能配置提供契机。县乡两级行政人员联动下沉一线，传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福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等政策文件，向渔民传递海域有边界、功能有差异、所有权归国家、用海受保护等政策信息，撼动了渔民“海域无界、功能无差”等过时观念，促使渔民意识到涉海政策正重构用海秩序。首先，重申海域的公有属性及衍生权能结构。明确海域产权归国家所有，海域资源非一家一户、一族一姓的私有财产。在海域所有权归公前提下，国家依法保障涉海渔民的海域经营权、承包权和生产安全。其次，强调国家整体规划、市级海域功能分区与渔民规范用海的统一。在划定海域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基础上，依据渔业从业主体及海域用途差异，将海域定性为公有公用、公有共用、公有私用三种类别，分别对应国家和地方政府主导的公用产权、村庄渔民集体所有的共用产权、渔民或商业主体拥有的私用产权形态^①。最后，优化有偿用海设计，维护传统渔民经济利益。将公有共用海域纳入集体经营范畴，鼓励通过对外租赁、承包等方式提升村集体资产营收能力。针对渔民自主开发私用海域，在不干扰海域秩序前提下，按开发使用习惯暂默许无偿使用以保障渔民日常生计。由此，从定性层面明确海域性质、权能类型、用海规范、监管责任等内容，将“国家海”观念植入渔业社会，以消解渔民“祖宗海”认知。

第二，以“清晰边界”划定改变“模糊海域”状况。受海水流动性和勘界技术限制，传统认知中的渔业生产空间一般泛指三角坪、老虎湾等地貌特征显著区域，而非四至明确的生产单元。渔民日常捕鱼海域边界通常依靠道德自觉和历史记忆确认。在这样的情况下，因边界属性不明、海域四至变化诱发的流动产权争议，严重影响渔民生产生活的稳定性。而现代国家产权治理的关键在于破解流动性边界问题，通过明晰四至边界、确认海域使用权，确保渔民生产生活的稳定性。

经由工作人员对渔村海域面积、海域四至、生产状况的初步勘测，以及对渔民生产用海地理概貌、水文特性、作业类型、矛盾纠纷和定边惯习等情况的摸底，整体上先明确村级海域四至，以区分村与村间的海域边界；微观上确证撒网捕鱼的桁位四至，以划清户与户间的用海边界。在村与村的海域划定层面，对行政村陆域对应的海域四至作出指导性界定，例如，东起麒麟屿河流入海口西侧，西到康坑村虎山，南到蕉城区与福安市海域交界，属宁海村海域。由此改变门前海、村前海模糊定义，明确将村域四至、海域面积、渔民身份一体对应，避免混界和流动引致邻村间的海域纠纷。在作业桁位边界确认层面，遵循国家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最大限度保障渔业生产秩序，鼓励渔民以圈号字据、海契合同、耕海痕迹等为依据自行协商划定边界缓冲地带，在相邻桁位各预留10米间距，形成纵横各20米宽的公共区域，规避浮球漂动引发的边界纠纷，保障日常生产船只往来畅通。

2.推进价值传递。在明确产权观念内容后，产权价值的传递成为重点工作。正式行政治理体系和

^①本文对海域性质的区分立足实践中海域使用多元主体及其用途差异，公用、共用和私用产权均指海域使用权。

非正式乡村资源网络，则构成国家整合渔业社会认知、将产权价值和意识植入渔民认知的关键。

区别于传统皇权统治下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间的松散联结，现代国家认同的建构依托紧密的动员性乡村行政治理体系。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乡村社会接替演进，直至“乡政村治”体制建立，乡镇设立农村基层政权，行政村设立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国家治理重心实现下移。特别是 21 世纪初，乡镇海洋管理站、村海洋管理协管员及管理辦法推行后，县、乡、村三级联动海域管理网络形成，加速了基层政权对边岛渔村的整合，为政策执行和信息传递提供了制度性渠道。“划海定渔”政策实践联动三级网络，由县层面规划引领，镇层面贯彻执行，村层面承接落地。实践中，三级领导干部协同深入渔村开展政策宣传，以海上家访形式洞悉渔民生产状态，架设广播站面向海域传递政策信息，深入海上开展勘测、标记等建档工作，推进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从室内转向户外，行政力量从陆地延伸至海面，突破过往政策传递中的空间阻隔，使得政策价值得以传递至海域，既提升政策信息的空间覆盖面，也拓展权力互动场域。

此外，整合非正式渠道信息传递功能，赢得宗族能人、知识精英等乡村优质治理资源对政策的拥护，发挥其在政策解读和价值传递中的积极作用，是推动产权观扎根渔村的重要途径。在知识相对匮乏的渔业社会，地方知识精英作为桥接渔民与国家政策的纽带，主导着政策解读，影响着渔民认知偏好。赢得村中知识精英对“划海定渔”政策的支持，是提升政策信度的关键。长者石瑞读过私塾，担任过生产大队会计，是村民公认的文化人。基层干部通过动员石瑞以方言形式向渔民讲解“厘清边界、划定海域、固定权属、维护民利”等内容，完成官方政策的地方化诠释，使得外在的政策价值得以融入渔村熟人社会。文盲渔民王某表示：“老石说，国家的政策是帮渔民，跟以前分土地一样，海还是我们用，但要配合国家把东西南北定了，谁霸海占界就要受处罚，这样我们就懂了。”（WJS20171120）此外，在宗族自治的渔业社会，因海域权属承继、边界流动性、大姓欺压小姓引发的纠纷，主要依靠长者触发权力的文化关系网络实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可即便如此，也难以防治外来侵犯和内部竞争引发的周期性海域冲突。矛盾调解经验丰富的龚氏长者认为：“并海（海域兼并）经常爆发，因为大家只比拳头大小，看别人家兄弟少又不团结，歪脑子上来就想占着点。以前打群架斗殴甚至闹出人命，解决起来凭几张嘴，只要一方不讲信用，纠纷就再起。这事得国家当裁判、中间人。”（GYG20160516）海域纠纷表面缘于弱肉强食的资源竞争，实则归因于权威性制约的缺失。在各姓长者看来，定边实现止戈，定海实现定人，防治纠纷的关键在国家干预。地方政府对海域边界的廓清、使用权的界定，解决了依靠宗族调解无法根治的难题，驱动族长在家族会议、聚餐会亲等场合动员宣传，推进海域产权观沿着宗族关系网络高效传递直抵家家户户。

海域产权制度建构以产权观念重塑为基础，产权价值以政策为载体经行政与自治双线传递，将“为民治海”的制度价值和形象嵌入渔业社会。渔民则在接纳产权制度厘清海域边界、根治海域纠纷的预设目标中，深化了产权观念认知和国家意识感知。

（二）符号嵌入：产权边界与行为服从

海域产权制度的创设以价值观念培育为基础，同时离不开符号化的物理锚定。通过推进标志、图像和规约等符号体系与渔民生产生活性海域空间场景相融，不仅起到标定物理边界、重新编排空间特

性、建构海域空间秩序的功效，也能够发挥符号主导性、权威性、指引性的行为规训作用，实现将个体的行为服从建立在权力认同之上。

1.空间标注：平滑空间向纹理空间的转变。传统时期，海域空间缺乏分界分区、引航等国家在场性象征符号，平滑的海域空间难以孕育和谐的用海秩序。由船只误涉险滩、触礁石、割渔网引发的矛盾，偏向借力宗族以自发调解，故而海域秩序的维护在某种程度上依赖地方性权威。现代国家对海域空间的编码，则依靠时空接邻或因果联系与目标对象建立关联，具化为宏观的空间分区定性斑图和微观的航道标、专用标、警示标等符号。这不仅具有厘定海域边界、提示风险、规制行为作用，也是国家重新编码海域、建立海域秩序、防治越界冲突的重要方式，是抽象国家确立在场性权威的物理标识。

图像符号作为一种认知性符号，系统编排海域空间，标注海域空间差异化的产权性质，对规范渔民形成行为服从具有引导作用。行政主导下的海域功能区规划，依托空间遥感和测绘技术生成，经标注和定义完成功能分区和四至定位，最终以图斑形式呈现空间产权性质。例如，将公有公用海域对应的生态保护区、锚地等严禁生产区域标注为红色阴影区，将公有共用海域对应的限制性生产范围标注为黄色阴影区，将公有私用海域涉及的开放生产范围标注为蓝色阴影区，并逐一对不同颜色阴影区代表的含义和渔民应遵循的生产守则作出诠释。海域功能区类型的具象标注，直观显化过往模糊的海域轮廓、边界、功能用途和产权属性，使得传统认知中平滑、无差的海域界面转变为功能有别的分类空间，整体厘清渔民生产作业区、限制活动区和危险海域边界，为引导渔民有序用海提供遵循。

在此基础上，渔民依据海域功能区对应的产权性质开展生产活动，所形成的人文轨迹将助推海域空间纹理化。公用产权海域以明确的航道为走向，活动着频繁往来的各类货运、渔用、执法船只，外显为由船只构成的“点”和航道构成的“线”组成的图景。共用产权海域主要用于商业养殖，而商业养殖依赖网箱等设备，且大型设备间需要合理排列种养间距，形成由规划整齐、集中连片的塑胶网箱和藻类作物悬挂球共同铺陈的耕海图景。相对而言，私用产权海域则是渔民日常最集中、最活跃的空间，其人文轨迹整体呈现“散而不乱”特征。“散”是因为渔民捕鱼活动随流水和鱼群而动，宜渔则渔的桁位空间由自然条件决定，故而捕鱼空间呈现碎片化分布。“不乱”则因为捕鱼桁位单元大小相近，边界清晰，易于识别。一般情况下，渔民采用“双重定边法”锚定空间，即海面浮标和海底樵木双重对应，以四根樵木、铁锚钻入海底泥层，通过草绳、麻绳、尼龙绳等牵引至水面，再将绳子绑在水面浮球上，构成长100米、宽80米的撒网捕鱼桁位。整体上，海域功能分区决定产权性质类型，产权性质类型影响渔民生产生活实践。特别是对航道、浮球、渔网、渔船、渔民、养殖作物等海上要素的有序编排，建立了规划意志主导下条块整齐、边界清晰、标的物明显的耕海牧渔纹理空间，使得国家得以精准识别不同产权性质海域的空间动态。这既是国家治权编排海域空间要素的结果，也是渔民接纳权力作用并践行制度性产权观的体现。

此外，标志符号定义产权属性，生成海域交通规则，增进公众对权力的认可态度。首先，以航道浮标标注公用产权海域。由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标准打造、编码和安置的航道浮标，用以标示航道边界、行船方向及水域公共属性，构成海上交通管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航道浮标通常分为红、绿两色标识，依航道走向配置，航道左侧为红色罐形标，右侧为绿色锥形标，标示航道两侧界线。两侧以内为

国家级海港航道，具有显著的公共属性，渔民可依规无偿使用，但不能违法占用、扰乱正常通航秩序。同时，航道浮标传递的“单闪、连闪、快闪”信号，为夜晚或大雾天气船舶安全航行提供指引，避免船只越道航行引发触礁搁浅。其次，以专用信标提示共用和私用产权海域。专用信标标示特定水域或水文特征，外显为黄色浮标，顶标呈“X”形，表明禁止穿行，用于区别公共航道以外的水产养殖区、藻类养殖区和捕捞作业区。专用信标作为引导标志发挥着区分海域使用性质、提示渔民安全作业范围的指示性作用，是防止外来船舶越界越域的有效措施。最后，以警示信标标明危险海域。警示信标由固定桩标和浮动信标构成，包括方向导航、孤立危险物标识、海域横流标注等类型，一般以灯桩形式标示在生产生活密度大的海域，如鱼礁、暗礁、沙滩等自然危险物及渔网、养殖网箱等人为碍航物处所，意在提示渔民保持安全航距或绕道航行。养殖户王某言及：“走船最怕暗礁。海水涨潮就吞没礁石，肉眼看不出来，靠经验判断容易出问题。警戒标志立在那，不管白天黑夜、刮风下雨行船，就懂得控制距离、注意航速，这个还是国家做得好。”（WMS20200820）

上述标识的空间嵌入，形式是对不同类型产权边界的标注和海域秩序的建构，实则通过打造符号化空间以承载治权的影响。航道浮标、专用信标和警示信标等符号作为公共设施持久服务于渔民生产生活实践，因保障渔民出行安全和用海秩序而得到遵循，这引导渔民基于符号认同形成权力服从。

2.权力规训：自然海域空间向政治信仰空间的转变。物理符号与海域空间的嵌合，标定不同产权属性的海域空间，使得海域空间成为权力展演的重要承载。然而，仅海域产权秩序的建构，尚不足以引导个体形成权力认同自觉，还需借助船牌身份符号、秩序监管符号、红色救援符号的规约作用，强化对海域空间流动主体的政治性塑造。

从传统时期对土地使用者的“编户齐民”，到现代国家对海域使用者“编号定渔”，均意在赋予渔民海上从业者的合法性身份，增强流动渔民归属国家并受国家监护的意识。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指导意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方面，加强对海域内“无名称、无编码、无船舶证”的“三无”船舶整治，确立渔民合法合规从业者身份的正当性；另一方面，基于“人、海、船、证”统一规约，给渔民颁发渔业船舶证书，为流动渔船嵌入编号信息牌，如“安下渔××”等，建立渔民、渔船与活动海域的一体关联。船牌身份符号外显相关信息，规约渔民生产生活行为稳定在对应村域空间或不同产权性质海域，有效规避随意流动引发的用海冲突。同时，将渔民行为纳入国家监管体系，使得国家得以精准识别渔民流动轨迹和生产动态，进而保障渔民用海安全和海域秩序。此外，对渔民而言，船牌身份符号确立合规从业身份和资格，享受国家提供的常态化海面安全监护，强化渔民与国家权力的日常互动，增强渔民归属国家的身份认同意识。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何某表示：“一艘船一号码，号码对应身份信息。如果属于本村编号渔船跑到其他村捕鱼，一眼就能辨别是否越界。编号给渔民看，也方便执法人员管理，紧急情况下，渔政就能快速对应海域、船主、渔船信息。”（HD20200823）

除借助给渔船上牌方式整合国家、渔民与海域的关系外，还需要嵌入表征国家权力的正义符号，遏制不法行为，维护平稳空间秩序，激发渔民形成自觉寻求国家权力庇护并尊崇权力的意识。执行渔政任务的渔政船，发挥着渔场巡视监督、生产纠纷处置、海域秩序维护的作用。小型渔政船重达几十吨，航速高达20余节，以庄严肃穆、较高航速、较大排水量的特征，与渔民日用简易船只形成鲜明

对比，成为遏制海面不法行为、守护海域生产生活秩序的正义符号。执法人员郭某告诉笔者：“渔政船体宽、动力强、排水量大，声大浪大，海面所有船只能看到也能听到。渔政船巡航保障海域秩序，违法者见了畏惧，守法者见了心安。近年来，随着联合执法力度加强，越界、占海矛盾自然少了。”

（GXL20200910）同时，国旗作为一种权威性神圣符号，在政治符号序列中居于核心位置，在渔民通约共识中寓意平安祥瑞、顺风顺水。出没于大风浪中的渔民，因得见渔政船、巡航艇抑或岸边飘扬的五星红旗，而感知救援力量的在场性，由此心生安全感、归属感。曾在台风中获得救助的王某回忆道：“有五星红旗的地方，就有渔政船巡逻，就有救援力量。以前人风里来浪里去，喊天喊地喊神仙，现在就求国家保护！”（WCR20160420）此外，红色寓意喜庆生机，在诸如开渔、重阳等节庆时刻，渔民主动效仿渔政船高扬红旗，既寄望渔业风生水起，也反映渔民以拥护行为表达权力认同的情感。

（三）机制维系：产权保护与情感反馈

海域产权制度是一种联结国家与渔业社会的基础性经济制度，其有效性取决于制度绩效能否满足渔民利益需求。实际上，得益于权能配置机制、产权调适机制和产权保护机制的维系，产权制度凭借良好的有序性、适应性和经济性，促使渔民更加信赖国家提供的稳定产权保护和经济效益分享，渔民因获得感和安全感而心生认同情感。

1. 差异化权能配置机制。解决公地悲剧的关键在于政府管制与产权明晰（Hardin, 1968）。规制因海域边界不清、权属不明引发的越界占海、资源滥用和生态过载乱象，构成海域权能重新配置的出发点。在勘界定界和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元政策”驱动下，地方政府主导的海域分区和权责利确认，本质是对渔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海域主管部门等多元主体的差异化赋能和运转秩序优化。

200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明确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200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将渔民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确认为用益物权。在法律框架下，立足产权权能分离，形成海域资源所有权归属国家，使用权所衍生的承包权、经营权、收益权归市场主体的权能配置结构，实现将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一组权利束植入渔民认知体系。具言之，即将拆解分离出的承包、经营、收益等权能与特定海域和主体对应，构建差异化的权能配置体系。公用产权海域大体对应功能区划中的禁养区。该部分海域以航道、锚地、生态保护区为主，四至边界清晰，物理标识显眼，海域所有权及衍生性权能归国家所有，由地方政府代管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共用产权海域对应功能区划中的限养区、养殖区。该部分海域属村集体产权性质，村集体享有经营、承包等使用权。沿海渔村通常以出让承包经营权、参股经营方式实现收益。私用产权海域指养殖区以外的沿岸滩涂，受用对象为赶海渔民。针对该性质海域，地方政府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生计”原则，将部分海域的暂时性使用权、收益权默许到个人。

权能配置赋予海域治理和使用主体差异化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等权利，也通过明确对应的责任义务，推进产权制度理性运转。从县域层面看，地方政府及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作为国家代理人，主导海域资源的分配、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也肩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指导用海、巩固基层政权等政治任务，特别在如何统筹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以及凝聚渔民群体认同上

责任重大。福安市党政“一把手”通过与各乡镇党政主官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海域的监管防治责任压实到属地，确保海洋生态健康、渔民生计福利与可持续发展的统一。从村域层面看，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地方政府授予的海域使用权，可根据用海指标向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海域使用权证书，再以集体经营或承包经营方式获取收益。同时，地方政府也赋予村委盘活村集体海域资源、以渔业引领乡村振兴和提升渔民收入等治理目标。从个体层面看，地方政府保障讨海为生渔民的渔业捕捞权益，强化宜渔海域使用权的公益属性，将无偿使用权属默许到个人，并要求渔民承担起保护海洋、绿色开发的责任。

2. 系统化产权调适机制。传统时期，纠纷调解的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叠加宗族作为调解中介的脆弱性，导致产权纠纷的处置以事后救济为主。现代国家治理的介入，不仅关注信息化技术的事先防控，且以专业化机制提升事中调解的客观性和事后处置的效率性，以此适应复杂的产权治理环境。

第一，技术控制与事前防治。技术治理作为国家刚性制度结构与柔性治理间的调适性工具，在海域资源监测和产权空间治理上发挥着显著效用。特别是遥感、卫片、航拍等信息技术在基层治理中的推广应用，使得相关部门借助数字化实现对海域的动态监测和可疑点的调校，强化对越界纠纷、边界流动、违法占用等矛盾的源头治理。在案例地区的实践中，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渔业执法大队联合海事、渔政、边警、公安，针对纠纷可疑点开展联合巡海执法行动：一是查看公共航道界标是否存在缺失或漂移占用锚地、航道等情况；二是巡查海上网箱养殖等设施是否违规扩张挤占公用海域，一旦发现则清理整治；三是维护海域正常生产秩序，排查并化解渔民日常越界生产引发的争议，保障并巩固异质性海域边界的清晰和产权排他性属性，减少矛盾纠纷爆发隐患。

第二，协调机制与事后调解。与传统矛盾纠纷处置机制不同，现代国家对产权纠纷的事中调解与事后处置主要依赖制度理性和法理性权威。一方面，组织化专业调解平台为纠纷疏导提供渠道。例如，推进海上社区建设，将矛盾调处中心设在海上，引导辖区渔民就近合法表达诉求。同时，强化基层法院的定点指导，以专业力量下沉推进无诉海区建设。另一方面，一线现场执法降低纠纷处置成本。地方政府通过推进乡镇派出所同海洋与渔业局、渔政、海监等部门的基层联合执法，配之以专业执法力量和大功率执法艇，使得海域纠纷的半小时到场处置成为可能，确保渔民不再因路途遥远而放弃合法权益，提升矛盾调解效率，降低事件处置成本。

数字技术的应用延展了确定的空间边界，弥合了产权纠纷调解的制度距离和空间距离，特别是基层政府协同执法力量打造的调解平台和处置机制，共同建筑起一个强调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整体性产权治理模式，对传统事后救济模式形成替代，促使渔民更加信从产权庇护机制所创建的稳定生产环境。

3. 长效化产权保护机制。巩固海域资源的稀缺性和经济性，防治资源公共性引发的负外部性，是产权制度得以持久运转的前提。从实践来看，唯有能够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产权制度安排，才能获得长久遵循，才能维护国家作为海域资源所有权人和渔民作为资源使用权人的权益。

海域资源的有限性决定海域产权的稀缺性。国家对海域产权的长效保护，亦是对渔民赖以生存根基的守护。首先，动员渔民对违法采砂、占用滩涂等可能引致海域空间萎缩行为的监督和有奖举报，使得公有公用、公有共用、公有私用海域维持在稳定面积，确保海域产权的生成条件和价值空间。海

沙涵养水质，是维持渔业资源的再生性条件。违法采砂破坏流域水质和渔业生态平衡，导致渔业资源衰减，进而引发海域经济价值和产权价值的流失。为此，将海域监督的职责融入渔民生产活动，对违法采砂行为进行检举，成为维护产权有效性的公共行为。其次，针对传统讨海渔民，地方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加以规定，严格渔船准入，形成管控合力，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过度开发和恶性竞争产生的危害，保障了讨海渔民生计的可持续性。最后，将产权经营纳入监管范畴，以海域使用证和养殖证“双证”确权方式，全面防治商业化养殖主体无序扩张招致的海域滥用现象。

在守护海域资源稀缺性基本特质前提下，还需着力提升海域产权的效益性，进一步夯实渔民群体认同情感的利益基础。200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确立海域资源产权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2006年原国家海洋局印发的《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对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管理做出细化规定。对地方政府而言，优化海域资源配置，提高资源收益率，需要村集体主动探索海域使用权的市场化出让机制。例如，福安市政府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贝类、藻类、鱼类三个万亩作业区，由村集体向上申请海域使用权，再由村集体向个体户出租，以提升村集体海域经济效益。鉴于宁海村前的海域捕捞经济价值低、经营效益不佳的现状，由宁海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升级改造大网箱，通过固定租金打包出租方式，交由专业化养殖公司运营，以增强公有共用海域使用权营收能力。

然而，使用权效益的生产过程伴随负外部性效应。将渔民的认同情感转化为抑制负外部性的行动，构成激励渔民合理利用产权的有效举措。“划海定渔”政策虽对海域边界、性质和权能配置作出界定，但海域的开放性和海水的流动性使得严格意义上的物理边界难以生成，从而引发产权负外部性效应。养殖户王某指出：“哪块海域水质好，哪块海域才价值高。被污染的海域就算有证到手也没有利用价值和经济价值，既不能捕鱼又不能养殖。”（WMS20200820）在这样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将渔民主体纳入海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动员渔民以可循环利用的塑料浮筒替代传统易碎的泡沫浮球，用颗粒饲料替代易引发海水富营养化的冰鲜鱼料，并组织渔民开展海域生产生活垃圾的定点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由此推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融合。

产权机制维系产权制度实现常态化运转，从根本上提升了渔民海域使用权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经济性。渔民海域使用权所对应的权、责、利不但经由国家正式规定，更关键的是海域使用权的村民享益功能显著增强了渔民营生能力，凸显了制度化产权的惠益保护价值，削弱了渔民因糊口生计而对宗族社会网络关系的高度依赖。这驱动渔民为达至自身与国家利益的统一，将产权制度的维护自觉纳入思想认知，生成超越单一利益关系的信任情感，进而夯实国家认同建构的民意基础和合法性基础。

六、国家认同建构的产权路径证成

产权作为一种留有建构空间的制度安排，其重塑过程伴随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地方政府围绕产权价值确认、边界标定、权能配置和产权保护等内容，扎实推进观念培植、符号嵌入和机制维系实践，保障了海域产权制度的生成性，也显化了国家治权在海域空间的延展性。同时，产权过程牵引渔民在价值上感知国家、行为上服从国家、情感上认同国家，完成从传统时期依附宗族关系网络下的家国弱

互动到信赖国家制度保护下的常态化双向互动，一定程度确证了产权重塑路径的有效性。

（一）产权重塑与国家认同建构的逻辑关系

海域产权制度重塑与国家认同建构相互包含。产权制度建设涵盖“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实践环节，对应认同建构遵循的“认知形成—行为服从—情感反馈”发展逻辑线。观念、符号、机制三要素各有所指而又复合建构，以基础、条件、核心的结构性融合，从不同侧面形塑制度性产权路径，也从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等角度支撑国家认同建构，达至国家权力纵向到底、认同建构横向到边的整合效果。

首先，国家认同建构作为一种心理认知活动，深受价值体系的引导。现代国家认同建构通过建立核心价值体系并确立国家价值优先序的方式，为认同建构提供基础性精神支撑。产权观培植作为产权制度建设的起点，将产权价值柔性带进渔业社会的同时，也将制度体现的国家治海理念和国家价值取向植入渔业社会，并内化为渔民认可的价值体系，对渔民过时的产权观和传统国家观形成解构。具言之，依托政策话语实践在价值建构中的关键作用，国家经由激活完备的行政动员体系，加强对宗族长老、知识精英等乡村优质治理资源的组织化，构筑行政主导下贴合渔村情境的政策信息传递网络，实现将海域公有、边界明晰、权能有别、产权保护等产权观根植于渔业社会，对传统“祖宗海”观念下的模糊性用海观形成替代。由此，触摸渔民最为关切的海域纠纷根治和用海秩序建设问题，证实国家在场的必要性，引导渔民基于对“为民治海”产权价值和国家意志的接纳，形成正面的国家形象认知。

其次，国家认同建构作为一种行为支持实践，受到权力体系的规训。在确立认同主体的制度和国家价值取向后，还需借助表征国家治权的符号以创设行为规训条件，推进认同主体由价值认可向行为服从转变。标志符号、图像符号和规约符号的嵌入，首要作用在于明晰海域边界，标定异质性空间，构筑空间规则，实现对抽象产权内容的具象化，最终为海域产权制度的存立提供物理支撑。而深层指向在于，借由符号对海域空间的编排整饰，为权力发挥在场性规训作用提供载体。一方面，受海域空间符号主导性、权威性和指示性影响，渔民日用而不觉地形成规律性空间活动轨迹，兼与官方权力符号共同构筑易于识别的海域纹理空间，使得国家得以精准掌握海域动态。另一方面，国家监管、救援和信仰符号与渔民生产生活性海域场景相融，让原本权力不涉的“自然空间”转变为存有政治符号的“信仰空间”，进而引导渔民超越符号认知形成权力认同，驱动渔民采取积极行动。

最后，国家认同建构作为一种情感凝聚过程，依赖机制效能的维系。国家认同的主体是具体“经济人”，而人们认同情感的输出取决于制度绩效是否满足其经济利益实现的基本诉求。虽然基础性观念和条件性符号形塑产权制度形式，对应生成价值认同和权力认同，但尚未深化产权制度建设和国家认同程度。而产权保护机制的创建，不仅固化产权制度的基础和条件，还关注核心的绩效生产和权益配置，直接将渔民的国家认同维度拓展至基于利益的情感认同层面。事实上，当由血缘纽带和地方性知识建构的模糊产权制度不足以维系生存利益时，渔民迫切寻求国家持久的保护。产权保护机制以差异化权能配置保障渔民权益合法性，以系统化产权调适强化产权纠纷治理整体性，以长效化产权保护提升海域经济性。这些举措能有效提升渔民的经济获得感和从业安全感，激发渔民内生信赖并感恩国家的情感。这种情况下，渔民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结，自觉将守护海沙资源、治理海漂垃圾、

检举非法电鱼等责任纳入行为选择，将认同情感转化为具体义务实践，巩固了国家认同的情感性和合法性资源。

（二）产权重塑路径有效性的内在机理

广袤的中国海陆面积和各具特色的历史社会基础，影响着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方式，基础有别、起点不同，则国家建构的路径也迥然相异（陈军亚，2021）。只有厘清影响路径生成要素的关系逻辑，才能把握认同建构形式与实质的耦合。产权重塑作为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路径，内生于特定历史社会环境，是多要素碰撞、调适、融合的结果。重塑过程因其逻辑结构关注传统与现代、边缘与核心、国家与社会的多重二元性，聚焦传统性、地方性、边缘性与国家性的同构性，重视以人为中心的生存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统一性，由此强化产权路径结构和形式的时空适配性。可以认为，“产权是一束关系”（周雪光，2005），而产权重塑路径的有效性则源于其对所处历史情境复杂关系的调适。

一是传统与现实的连续。传统与现代之间明显存在延续，二者都不是虚构出来的（吉登斯，2000）。从历史延续而来的社会底色、规约惯习、生产生活形态以有形或无形方式融入现代国家认同建构进程，呈现传统性与现代性相融共生特质，为形塑更具在地化的认同建构路径提供深层支撑。以产权为载体的国家认同建构路径，既内生于传统渔业社会又融入现代要素，它以现代产权观念取代传统用海观念，以行政权威取代地方性权威，以法治规则替代规约惯习，实现将国家治权扎根渔业社会，将现代国家意识注入传统社会土壤。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传统与现代间的决绝割裂。海域空间治理实践本质遵循“渔村本位”思想，在政策执行环节吸纳大量乡村优质治理资源，在符号创设中沿用桁位单元、樵木轨迹等定边经验，在权能配置环节充分关照传统渔民独特的生计模式，实现尊重历史与照顾现实的统一、传统性与现代性的融合，促成渔民认同情感从传统宗族社会向现代国家的迁移。

二是边缘与核心的整合。传统国家受双轨政治结构和国家能力的双重制约，并不具备全面而深入的治理能力，在远离农耕文明区的东南沿海，形成了一个家国弱互动的隙地空间，与政权中枢构成“边缘—核心”二元空间格局。然而，现代国家的建构使得国家机器和行政控驭得以覆盖全部疆域，以空前的支配能力推动国家整体化和同一性（徐勇，2003）。这意味着，现代性逐步抹去政治意义上的核心与边缘区隔，边缘纳入地方概念，融入整体格局。可如何消除传统力作用下渔民与国家的物理和心理距离感，仍是现代国家认同建构亟须正视问题。产权重塑路径对此作出回应：其一，拓展权力作用场域，强化海域空间控驭。海域空间规划下的边界划分、功能定性、权能维护、监管下沉等“组合式”输出，将渔民生产所及全面纳入治理范畴，确保渔民近距离感知国家的在场性和作用力。其二，以技术治理消弭空间隔绝感，缩短县乡村联动时间。将海域治理纳入县域应急管理体系，由“海上110”联合渔业执法大队共建形成半小时到场响应机制，实现快调快处。由此，促成渔民从地理意义的“边缘认知”向政治意义的“地方认知”转变。

三是国家与社会的互动。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看，行政体制是连接国家与民众的桥梁，民众从国家提供的经济、制度、服务中获取利益和保护，国家从民众的情感和行为认同中巩固合法性基础。这意味着，国家认同建构不只是共同体或个体的单向演绎，而是共同体与个体的双向建构，且这种关系因长效的利益维系机制而得到巩固。实践中，国家不但触碰渔业社会最核心的海域生产资料配置问题，

还以综合干预手段根治海域纠纷痛点难题，尤其是对海域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主体的确认和对养殖证、捕捞证的规范治理，使得渔民更加依赖国家提供的制度性产权保护，这也夯实了国家认同建构的民众情感基础。此外，国家认同的逻辑起点在于利益认同，核心在激发渔民对自身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体化认知，并转化为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的行为选择。虽然现代化技术和治理机制拓展了海域监管覆盖面，却难以保证行政监督的时刻在场性。将诸如对海沙资源监管、禁捕违捕监督举报、海域生态保护责任等寓于每位渔民，动员渔民自觉为国守海，激励渔民将认同情感转化为捍卫国家利益的实际行动，以此深化国家对渔业社会的互动整合。

七、总结与讨论

本文基于产权与国家认同建构的关系视角，从认同建构的制度性维度提出产权重塑路径，并建立“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分析框架，进而选取福建省福安市宁海村的“划海定渔”实践为案例，立足传统渔业社会基础和文化底色，动态呈现国家如何通过产权重塑实现对渔民群体的国家认同建构。本文研究发现：第一，产权重塑路径受国家与社会双向塑造，既有赖于国家经略海洋、建构海洋治理体系下的海域空间规划引导，也缘于渔业社会对稳定海域产权制度的需求。由此，国家以产权重塑为介质，促成顶层战略和底层期待的衔接耦合，实现渔民享受权益、国家获得认同。第二，产权重塑过程即国家认同建构过程。制度性产权建设涵盖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实践环节，重叠认同建构遵循的认知形成、行为服从、情感反馈流变过程，引致渔民形成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最终凝聚并支撑国家认同情感生成。第三，产权重塑路径遵循具体历史情境逻辑，其有效性取决于时空适配性。该路径扎根于渔业社会土壤，统筹平衡传统与现实、边缘与核心、国家与社会多重要素关系，不仅贴合渔业社会治理情境，也为国家海域空间治理提供抓手，推进实现国家权力纵向到底、认同建构横向到边的整合效果。

在理论层面，过往研究基于中国文化“重陆轻海”属性（周平，2018），对渔民群体认同建构的探讨滞后于陆地民族的认知。而本文将研究对象聚焦东南沿海渔民群体，在海洋强国战略和共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背景下，探讨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问题，推进认同研究从过往聚焦族群本身的社会认同上升至国家认同层面，凸显海洋要素之于共同体建构的支撑意义，彰显渔民群体在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中的人文主体性。此外，针对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实现径向的探讨，本文立足国家认同建构的文化原生论与制度建构论，从国家与社会互动、原生素素与建构要素耦合角度出发，紧扣渔民群体赖以生存的海域这一核心载体，将产权视角引入国家认同建构探究，概括生成适配治理情境的制度性产权重塑路径，为多元一体的多民族国家认同建构提炼有益经验，也为丰富国家认同理论拓展发展空间。

在现实层面，国家认同建构与维系既是国家建设的核心任务，也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在纵深推进建设海洋强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进程中，各类政策叠加人力、技术等资源正重塑基层末端治理格局，深化对渔民、渔业和渔村的整合。其中，渔民群体作为涉海活动的“弄潮儿”，既是国家政治实践的积极支持者、参与者和回应者，也可能成为策略性的规避者（刘金海，2022）。那么，如何防止个体逐利动机诱发的策略性对立对国家认同建构成效的消解，如何确

保海洋治理体系有效性与渔民认同持续性的内在统一，则成为认同建构与维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从产权重塑路径的启示来看：第一，国家认同建构的互动过程要充分尊重渔民群体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海洋强国建设离不开渔业社会的内源式支持，国家主导的治海实践和涉海政策出台有赖于渔民群体的能动参与。这意味着，既要把渔民群体的诉求和意愿纳入政策制定环节，又要推动渔民群体融入日常海域开发、监管和守护的治理体系，引导渔民群体将认同情感的生成从对权威的服从迁移到对共同体的支持上来。第二，重视产权制度保护性和干涉性、助推作用和限制作用的双重属性影响（周雪光，2005），推进产权创造效益的经济属性、保障渔民权利的政治属性与凝心聚力的社会属性的耦合。同样的产权制度可能给异质行为主体带来不同的享益，特别是传统渔民在产权实现的市场化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为此，要因地、因人、因时制宜地跟进海域产权制度的在地化调适，确保产权制度动态平衡好国家、社会与渔民群体间的利益关系。第三，要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引导渔民群体树立正确的产权观和利益观，使其不仅生成产权边界意识、经济效益意识和秩序维护意识，还要将这些意识与维护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共建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相结合，从而更深刻地体认作为公民的自我与国家的一体关联。

参考文献

- 1.曹锦清、刘炳辉，2016：《郡县国家：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传统及其当代挑战》，《东南学术》第6期，第1-16页。
- 2.陈军亚，2021：《技术植入：“外生型国家”的认同建构路径——以西南地区边境村寨调查为据》，《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1-97页。
- 3.陈鹏，2021：《“汉人”与“海人”：秦汉时期滨海人群的身份认同》，《人文杂志》第8期，第97-105页。
- 4.邓大才，2011：《产权与政治研究：进路与整合——建构产权政治学的新尝试》，《学术月刊》第12期，第5-14页。
- 5.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7页。
- 6.范可，2007：《“底边”的叙事》，《读书》第1期，第26-34页。
- 7.冯庆想，2024：《当代国家认同的理论阐释和实践路径》，《思想理论教育》第3期，第67-73页。
- 8.韩震，2010：《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及文化认同——一种基于历史哲学的分析与思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06-113页。
- 9.何家祥，2005：《农耕他者的制造——重新审视广东“疍民歧视”》，《思想战线》第5期，第45-51页。
- 10.黄向春，2019：《清代福州的“蟹民”与地方社会——以一通嘉庆碑铭为中心的历史“厚描”》，《学术月刊》第8期，第168-178页。
- 11.黄岩、乌峰，2013：《国家认同探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3-27页。
- 12.吉登斯，1998：《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4页。
- 13.吉登斯，2000：《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7页。
- 14.暨爱民，2015：《国家认同如何可能？——基础要素与历史逻辑》，《广西民族研究》第5期，11-18页。
- 15.金太军、姚虎，2014：《国家认同：全球化视野下的结构性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4-23页。
- 16.卡斯特，2006：《认同的力量》，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7页。

- 17.柯水发、纪元、黄雷, 2022: 《新一轮中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演进历程、驱动因素与融合趋势》,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4期, 第424-432页。
- 18.拉斯韦尔、卡普兰, 2012: 《权力与社会: 一项政治研究的框架》, 王菲易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06页。
- 19.李东阳等, 2007: 《大明会典》第2册, 扬州: 广陵书社, 第669-681页。
- 20.李宁、何兴邦、王舒娟, 2017: 《地权结构细分视角下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变迁与改革: 一个分析框架的构建》,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2-14页。
- 21.李元书、李宏宇, 2018: 《社会制度设制的基本原则》, 《学习与探索》第1期, 第37-54页。
- 22.林尚立, 2013: 《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 《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第22-46页。
- 23.刘金海, 2022: 《“一体两面”: 对中国农民政治行为的整体性理解》,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49-61页。
- 24.卢建其, 2012: 《宁德县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第354页。
- 25.罗必良、耿鹏鹏, 2022: 《乡村治理及其转型的产权逻辑》,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88-204页。
- 26.吕俊彪, 2023: 《从“京族话”“白话”到普通话的语言使用看京族的认同演变》, 《广西民族研究》第4期, 第100-107页。
- 27.纳日碧力戈, 2000: 《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第45页。
- 28.诺思, 1992: 《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 厉以平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第25页。
- 29.帕森斯, 1988: 《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 梁向阳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第140页。
- 30.宋宁而, 2011: 《群体认同: 海洋社会群体的研究视角》,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23-27页。
- 31.唐贤兴, 1997: 《产权与民主的演进: 当代中国农村政治调控的变化》, 《政治学研究》第3期, 第41-46页。
- 32.王利兵, 2019: 《地图与话语: 海洋边界建构的国家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9-17页。
- 33.王浦劬, 2022: 《新时代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取向、核心议题和基本路径》,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8-24页。
- 34.王勇, 2017: 《草权政治: 划界定牧与国家建构》,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368-384页。
- 35.徐勇, 2003: 《现代国家建构中的非均衡性和自主性分析》,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97-103页。
- 36.杨理, 2011: 《基于市场经济的草权制度改革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102-109页。
- 37.殷冬水, 2016: 《论国家认同的四个维度》, 《南京社会科学》第5期, 第53-61页。
- 38.俞可平, 2004: 《论全球化与国家主权》,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1期, 第4-21页。
- 39.张先清、刘长仪, 2018: 《从“他者”到“国民”——近代中国关于疍民的公共话语与族界建构》, 《学术月刊》第12期, 第142-152页。
- 40.周俊, 2021: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下世居族群的文化叙事——以海南省三亚市疍民为例》,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58-168页。
- 41.周俊华、李铭, 2022: 《国家政治符号在边境的传播与边民国家认同的建构》, 《云南社会科学》第3期, 第116-126页。

- 42.周平, 2018: 《如何认识我国的边疆》, 《理论与改革》第1期, 第31-42页。
- 43.周雪光, 2005: 《“关系产权”: 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 《社会学研究》第2期, 第1-31页。
- 44.周雪光, 2017: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一个组织学研究》,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15-18页。
- 45.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3859): 1243-1248.
- 46.Mallett, M., 1953, “Private Property: The History of an Idea by Richard Schlatter”,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8(4): 877-878.

(作者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王藻)

Reshaping Property Rights: The Path to Realize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Fishermen Groups

WANG Binbin

Abstract: National identity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multi-ethnic country. Existing studies have mainly discussed the identity construction of farming rural society and frontier nomadic society, but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farming, herding, fishing, and fishery marine societ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rights proc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path of property rights reconstruction and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value cultivation–symbol embedding–mechanism maintenance”. Taking the practice of “demarcated sea and fishing” policy in Ninghai Village, Fuan, Fuji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dynamically presents how the country realizes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fishermen groups through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ritim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e paper finds that, first, the path to reshape property rights is shaped by both the state and society, which is a two-way coupling of nat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and fishermen’s sea needs, so as to realize the benefits of fishermen an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ountry. Second, the process of reshaping property rights is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national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es concept cultivation, symbol embedding, and mechanism maintenance practice, which overlap the cognitive formation, behavioral obedience, and emotional feedback process followed by identity construction. It results in the formation of value identity, power identity, and interest identity of fishermen who ultimately unite and support national identity. Third, the validity of the property rights reshaping path depends on the spatiotemporal compatibility. This path follows the logic of specific historical situations, coordinates and balanc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ltiple elements of tradition and reality, the edge and the core, and the state and society. It not only fit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social foundation of fishing villages, but also provides a starting point for the spatial governance of national maritime areas, so as to achieve that state power is vertical to the bottom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is horizontal to the edge.

Keywords: Property Rights Reshaping; Fishermen Groups; National Identity; Path; Logic